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同学会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定名为“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同学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英文名称：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SJTU-SCEAA

第二条 性质

总会是专门为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广大在读和结业学员提供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组织。

第三条 宗旨

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之间的联系、团结和合作，发扬上海交大的优良传统，共同为振兴中华，为母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监管

总会接受上海交通大学校友会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地址

总会会址设于上海交通大学徐家汇校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业务范围

为会员提供学习和社交平台，定期开展会员合作交流联谊活动，高层次论坛、小型沙龙、公益慈善等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资格

曾在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参加过培训，学期在 10 个月或以上且获得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的学员均具备会员资格，经在总会注册后成为总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权利

- 1、总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总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3、对总会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 4、有限取得总会的有关刊物和资料；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义务

- 1、遵守总会章程，维护总会合法权益；
- 2、关心总会工作，参加总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3、关心和支持母校的发展。

第十条 会籍取消

对违背总会宗旨或损坏总会名誉的会员，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会

1、总会设理事会，由若干理事组成，理事成员由各项目中心推荐或会员自荐，经总会协商推举产生。每届理事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2、每届理事会开会一至两次，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临时会议由会长决定召集之。

3、理事会的职责：

- (1) 对外代表总会，解释、修改本会章程；
- (2)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3) 讨论和决定工作方针、计划及重大问题；
- (4) 审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者除名；
- (6)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和顾问

1、总会设会长一名，由上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的文件。

2、总会设执行会长一名，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执行会长负责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

3、总会设副会长若干名，由会长聘请或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副会长协助会长、执行会长开展各项工作，参与理事会各项重大决议，及负责所在分会与总会间的联系工作。

4、根据需要设顾问若干名。由会长根据具体情况选聘，指导本会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总会办公室

总会常设办事机构是总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同学会总会的日常工作，包括会员注册、会员服务、地方分会监督管理、会员活动组织、筹办和召开总会理事会会议、建立保管会员档案和总会网站建设管理等等。



第五章 分会

第十四条 分会设立和监管

分会需遵守总会章程，并在总会的参与和协调下经批准后成立。分会接受总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同学会分会是由特定地域范围内或特定的项目、行业内，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的学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联合组织。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

由校友捐赠和以其他方式合法筹集。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 1、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经费，接受全体会员、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使用原则

- 1、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2、总会的资产和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章 终止

第十八条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1、总会在遇到不可抗力的困难等原因必须终止活动时，由理事会表决，同意终止，并由会长签署有关文件后，即可终止本会活动。

2、总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上海交通大学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施行

本章程经 2014 年 6 月 27 日同学会总会通过施行。未尽完善处，由总会办公室修订后报大会总会审定。